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上午8: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2017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2,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华夏银行洽

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张光忠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华夏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公司或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或能特科技的意愿，对公司或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塑米信息和广东塑米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东亚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累计合计不超过 14,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五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东亚银行批准的为准）。塑米信息和广东塑米合计拟向东亚银行申请不超过 14,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仍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不会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塑米信息和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塑米信息、广东塑米与东亚银行洽谈、签订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受托人代表塑米信息、广东塑米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塑米信息或广东塑米的意愿，对签约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